

偵查心理学



偵查心理学



# 目 录

<b>第一章 侦查心理学概论</b> .....	( 1 )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 1 )
第二节 侦查心理学的任务与意义.....	( 3 )
第三节 侦查心理学的方法.....	( 5 )
第四节 侦查心理学与心理科学的关系.....	( 8 )
第五节 侦查心理学与刑事侦查科学的关系.....	( 9 )
第六节 侦查心理学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10 )
<b>第二章 侦查的实用心理学</b> .....	( 13 )
第一节 侦查中的心理分析方法.....	( 13 )
第二节 侦查中的一般心理对策.....	( 20 )
第三节 侦查中的主体心理调节.....	( 39 )
<b>第三章 犯罪心理</b> .....	( 42 )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 42 )
第二节 犯罪心理分析.....	( 43 )
第三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几种因素.....	( 46 )
第四节 侦查中的犯罪心理分类.....	( 53 )
第五节 几种刑事犯罪的心理分析.....	( 59 )

<b>第四章 现场心理</b> .....	( 67 )
第一节 勘验现场痕迹时的行为分析和 心理分析.....	( 67 )
第二节 认识单个现场痕迹和现场痕迹群.....	( 73 )
第三节 现场条件对犯罪活动的影响.....	( 79 )
第四节 分析判断犯罪人和犯罪目的.....	( 86 )
第五节 侦查人员勘查现场时的感知、调节、 注意、联想.....	( 91 )
<b>第五章 调查心理</b> .....	( 105 )
第一节 调查工作的开展.....	( 106 )
第二节 研究调查对象的心理.....	( 114 )
第三节 认识调查对象的方式.....	( 123 )
第四节 调查中的心理信息分析.....	( 126 )
第五节 调查中心理对策的运用.....	( 129 )
第六节 调查人员的情绪调节.....	( 134 )
第七节 调查人员的能力要求.....	( 138 )
<b>第六章 缉捕心理</b> .....	( 145 )
第一节 研究缉捕对象的社会关系.....	( 146 )
第二节 分析缉捕对象的心理现象.....	( 150 )
第三节 分析缉捕对象的潜逃心理.....	( 158 )
第四节 分析缉捕对象的能力、性格、 气质、经验.....	( 164 )
第五节 缉捕活动的展开.....	( 169 )

第六节	缉捕中的监视、控制与搜查·····	( 176 )
第七节	缉捕人员的主体条件·····	( 183 )
<b>第七章</b>	<b>讯问心理</b> ·····	( 188 )
第一节	研究案件·····	( 189 )
第二节	研究讯问对象·····	( 193 )
第三节	研究讯问对象的反应·····	( 198 )
第四节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 203 )
第五节	讯问中的调节·····	( 206 )

# 第一章 侦查心理学概论

##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侦查活动具有双重属性。从侦查的法律依据方面看，它是一种法的活动；从侦查的具体实施方面看，它又是一种人的活动。

在我国，侦查工作属于侦查机关的一种职能活动。其目的是为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生产建设而针对具体的犯罪事实，搜集证据、揭露犯罪、查缉犯罪人，以便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任何侦查措施的展开，都是在侦查员思想意识的支配下，经由外部行为得以实现的。侦查活动的主体是侦查员，侦查活动所触及的对象主要犯罪人或是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因犯罪事件的牵连而接受调查访问的人员。因此，大量的侦查活动都属于为查明和证实犯罪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而进行的人的活动。这样，在侦查进程中就不可避免地呈现出大量的复杂的心理现象。

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就是刑事侦查活动中出现的种种心理现象。它们可以划分为三类：（1）侦查人员的注意、思维、能力、气质、经验积累、知识结构等；（2）犯罪人的动机、目的、行为、习惯、心理弱点等；（3）与案件有

关联的人的态度、性格、观察、记忆、处世经验等。侦查心理学不仅研究这些心理现象的存在，而且还需研究其发生的原因、发展的过程和可能产生的结果。尤其应着重研究侦查人员对这些心理活动的调节和利用。

侦查的内容大量的是一类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是社会活动的一个方面，出现在侦查活动中的种种心理现象，如同其他领域里的心理现象一样，也存在着普遍的规律性。

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作为心理活动的产物，有一定的规律。另一方面，侦查人员在侦破案件的整个过程中，其心理活动也有一定的规律。

犯罪分子的种种犯罪活动，是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进行的，有着一定的认识基础，同时也不能脱离具体的客观环境。因此，犯罪心理的产生既有外界条件的影响，又有自身因素作主导，犯罪心理绝不是生活进程中的偶发现象。可以这样认为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之间的关系：犯罪心理驱动引导出犯罪行为，而犯罪行为又在某种程度上对犯罪心理起着强化的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互诱规律。

侦查人员的工作是针对犯罪行为而展开的，其中存在着更为复杂的心理活动。侦查人员心理活动的复杂性在于，它既有对犯罪分子心理的分析和认识，为侦查犯罪提供各种心理依据，同时又有对自身心理活动的认识和调节。更为重要的是，侦查人员必须在自己的思想里，将二者结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意向，从而提出自己认为最佳的新的活动方案。

## 第二节 侦查心理学的任务与意义

揭示刑事侦查工作过程中侦查主体（即侦查人员）和侦查客体（即侦查对象）的心理活动规律，为侦查破案工作提供心理学依据、心理分析方法，以及各种心理对策等，就是侦查心理学的任务，也是它作为一门应用学科所具有的社会价值。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犯罪过程和侦查行动，乃是不同心理活动作用于现实社会所呈现的效应（结果）。众所周知，人的心理活动存在着一定的基本规律。出现在犯罪过程和侦查工作中的心理活动，乃是这种基本规律的特殊表现。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犯罪行为的实施和犯罪后的心理变化，或是侦查人员对犯罪事实的认识，调查缉捕工作的开展，审讯活动的进行，其间都各有其心理活动的特点，也各自有其心理活动的规律。应当认为，犯罪过程是犯罪人侵害心理与恐惧惩罚、逃避惩罚的心理复杂交织的体现；而侦查工作则是侦查人员针对犯罪事实和犯罪心理来展开认识（分析判断）和采取行动（侦缉调查）的反应性心理的体现。两者常常呈现着侦查与反侦查心理活动的矛盾和斗争。

所以，侦查心理学对犯罪过程中和侦查进程中的不同心理活动规律的研究，应该沿着交叉综合的方向进行。即：  
（1）从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分析，过渡到侦查进程中的心理活动研究；  
（2）从侦查进程中的心理活动研究，回复到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分析。犯罪的心理活动特点，表现在具体社会背景和犯罪动机的复杂性上。犯罪心理与个体心



理品质和社会影响有着密切联系。犯罪心理的形成，应该看成是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的不良结合而导致的结果，是社会生活中一个不健康的方面。侦查心理活动既然是针对犯罪事实而产生的，它必须以犯罪行为为对象，通过侦查员的主体活动，形成一系列的侦查心理过程。侦查活动中的心理研究，必须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保持灵活的客观性，不能偏离侦查任务的要求。

在现代犯罪侦查中，除使用一般的侦查方法和侦查手段之外，结合具体案情运用一些心理方法或心理策略也很重要。本书涉及的心理方法或心理策略包括侦查工作各个方面运用的心理分析方法、一般心理对策、主体心理调节。

侦查工作是建立在复杂的心理活动之上的，总结、研究和运用心理方法或心理策略，对刑事侦查工作中如何发现犯罪线索、寻找和甄别犯罪人，确立和划定侦查方向与侦查范围，以及最终正确侦破案件，都有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侦查中的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的正确使用，可以为侦查活动提供许多帮助。但是，如果运用不当，也可能使侦查工作陷入被动，严重的还会导致侦查工作的失误。因此，有必要研究：在侦查工作中正确运用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应该具备哪些要素。

首先，侦查人员要具备优良的心理品质和掌握必要的技能专长。只有这样，才能在使用心理方法或心理策略时，产生正确的认识和做出准确的判断，才可能客观地对待侦查工作中的每一细节，避免主观臆断。

其次，侦查人员应当熟练运用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对各种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的意义及用途要有准确的理解，对

它们在什么条件下运用后将引起什么反应要有正确预见，等等。具备了这些条件，在侦查中运用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才拥有可靠的保障。

最后，还要求侦查人员必须认真分析案件和侦查客体的具体情况。这对选择和换用适宜的心理方法或心理策略，时时掌握侦查主动权，推动侦查工作顺利进展，都是十分重要的。

由于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侦察破案坚决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sup>①</sup> 侦查心理学作用刑事侦查科学的一门辅助学科，也必须把这一点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

任何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的后果，不只是公民个人利益和国家集体利益受到直接的侵害，它还将对社会秩序、社会生活、社会道德风尚造成一定的侵蚀和破坏。侦查心理学作为一门同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应用学科，应该在心理学一般原理的指导下，针对刑事侦查工作的特点，展开广泛的应用研究，为侦查和预防刑事犯罪提供科学系统详细的实用心理学。

### 第三节 侦查心理学的方法

心理现象是通过人的外部活动来研究的。所以，“要进行心理学研究，首先要解决心理现象的外部表现的问题，以什么外部活动代表所要研究的心理现象，从什么外部活动探

<sup>①</sup> 《刑事侦查学》第1页，公安部三局编，群众出版社，1979年。

讨所要研究的心理现象”。<sup>①</sup> 侦查心理学着重研究侦查人员（主体）和侦查对象（客体）之间的侦查与反侦查的交互表现，就要运用心理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进一步具体地研究侦查活动中出现的攻守进退的种种心理现象。从系统地辩察和分析反映侦查中种种心理现象的外部活动开始，展开侦查心理的研究。

心理现象是为外界条件所制约的。这就对侦查心理学提出又一要求，即必须着重研究侦查工作中的心理现象同外界条件的关系，真正弄清“一定的心理现象依存于什么外界条件；一定的外界条件和它的变化影响什么心理现象的什么变化”。研究这种相互关系，可以为实际应用侦查心理学提供良好的辅助条件。

在实际侦查工作中，心理学知识的运用并不神秘。事实上，广大的侦查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已经大量运用了心理学知识，并创造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从根本上说，侦查心理学的方法，就是将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结合侦查人员的工作实践而建立起来的。研究侦查心理学，必须按照心理科学的基础理论，结合侦查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形成自己的学科研究方法。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应当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 （一）侦查经验总结法

广大的侦查人员在侦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这些经验是侦查心理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侦查人员自

<sup>①</sup> 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第1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

觉或不自觉地运用心理学知识展开工作而获得的经验，都有待侦查心理学从理论上进一步加以总结和深化。

侦查经验总结法是一种综合性的研究方法。总结某种侦查经验时，往往采用多种方法，如调查法、谈话法、案例研究法等。采用多种方法总结侦查经验，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对实际侦查工作很有帮助，对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和发展也很有必要。

## （二）观察法

所谓观察法，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通过观察对象（包括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的实际表现去了解其心理的一种方法。

人的各种活动，都是在心理的支配和调节下实现的。因此，通过观察侦查人员或侦查对象的种种实际表现，诸如言谈、行为、兴趣爱好、生活习惯以及穿着打扮等，分析推断其心理活动是完全可能的。

观察法无论是针对侦查主体进行，还是针对侦查客体进行，都有着共同的目的，即揭示出其中各自存在的心理活动规律，为侦破案件提供有力的帮助。

观察可以在日常生活条件下进行，也可以在侦查与反侦查的情况下进行。比如，侦查人员不执行任务时的心理状态如何，执行任务时的心理状态又会产生什么变化，以及这些变化产生的背景和条件，它们将导致什么结果等，都可以通过观察而积累大量材料，为侦查人员的心理训练提供科学依据。

### （三）实验法

所谓实验法，是指有目的、有计划地严格控制或改变一定的条件以引起某种心理现象来进行研究的方法。

实验法有两种形式：即实验室实验和自然实验。所谓实验室实验，指的是在人为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外界条件而进行实验研究的一种方法。所谓自然实验，指的是在日常生活的情况下，适当控制条件并结合经常业务工作进行的，是将观察法的自然性与实验法的主动性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方法。

实验法研究要求具有设备齐全的心理实验室，或者至少备有一定的实验仪器。这样，才有可能对侦查人员的反应速度、应激水平、记忆特点、注意特点、意志品质、思维能力等心理现象进行科学研究。由于这种研究需要现代化的设备和专业研究人员，所以它在现今的侦查心理学研究中尚是一个薄弱环节。当然，它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侦查心理学研究队伍的不断壮大而逐渐充实起来。

## 第四节 侦查心理学与心理科学的关系

作为一门应用学科，侦查心理学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把心理科学的有关知识和研究成果，具体运用于刑事侦查领域。从这一层意义来看，心理科学的发展，势必带动侦查心理学的发展。十分明显，侦查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和方法系统的逐渐健全，反过来也将丰富心理科学。

在心理科学与侦查心理学的关系上，心理科学是母体，侦查心理学是它的子体。侦查心理学植根于心理科学理论基

础之上，应用于刑事侦查实践之中。它如果脱离了心理科学的理论基础，剩下的仅仅是侦查学方面的一些内容，就不可能具有自身的特点。它如果不与刑事侦查实践相结合，就失去了自己的应用价值。

侦查心理学是心理科学的一门分支。心理学研究证明：人的心理是在外部世界的影响下，通过脑的活动产生的。因此，只有认识了社会环境的作用因素和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特点，才能正确地理解心理现象。侦查心理学由于其研究领域的特殊性，需要逐渐建立适合其本身的有一定特点的理论体系和方法系统。因此，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侦查心理学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 第五节 侦查心理学与刑事 侦查科学的关系

心理学的研究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可是，它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历史并不很长。随着心理科学的发展和社会需要的增加，心理学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社会活动各个领域，产生了许多分支。

侦查心理学就是它的分支之一。侦查心理学的内容结构，是以刑事侦查工作进程的各个环节所构成的体系（勘验、调查、缉捕、审讯等）为基础。从这个角度讲，侦查心理学是刑事侦查学的一门辅助学科。侦查心理学将在侦查破案、防范控制等方面，充实和丰富刑事侦查学的内容。

侦查实践证明，侦查人员针对具体的犯罪事实展开工作，必然要接触到形形色色的人，接触到各种各样的心理现

象。这是由侦查活动复杂的工作性质所决定的。正确认识这些心理现象揭示出其中的活动规律，是顺利开展侦查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

刑事案件，乃是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由犯罪行为联结起来并形成的一组矛盾。犯罪分子实施的犯罪活动作用于被害人及其环境所引起的变化，反映着这一组矛盾着的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从侦查心理学的观点看，此中包含着犯罪人一方与被害人或在场目睹人等互为刺激条件而产生的心理反映。这类客体心理，是侦查心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此外，侦查人员对一桩刑事案件的分析和认识，常常要运用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值得引起足够重视的是，侦查人员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往往还需要对自身的心理状态进行认识和调理，使之适应工作进程的各种变化。这些足以说明：深入研究侦查心理学，对刑事侦查科学的丰富和发展，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

研究侦查心理学，搜集和总结出更多的心理方法和心理策略，配合其他科学方法，将使刑事侦查工作完成得更好。这应当视为侦查心理学的最终的任务，也是刑事侦查科学和实际侦查工作对侦查心理学提出的要求。

## 第六节 侦查心理学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侦查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知识分析研究侦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心理现象及其规律，以便有效地开展侦查活动的一门应用学科。在这门学科中，我们遵循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对侦查进程中几个主要环节里的心理现象，进行客观的科学的

分析研究，归纳出某些心理活动规律，为侦查人员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认识工具。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以实际侦查工作中的种种心理现象为研究的对象，以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为理论依据。心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心理现象是人所共有的。心理活动是在外界事物的作用下，通过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相互影响而形成的内心世界。侦查工作围绕着犯罪事件展开。具体的犯罪事件则是由一定的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所造成。在查清证实犯罪事实，缉捕审讯犯罪分子的活动过程中，侦查人员要遇到各种各样的心理问题。正确地认识这些心理现象，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将直接关系到侦查工作的进行是否顺利。

一个优秀的侦查员，不仅要善于正确地分析判断犯罪人的心理，不仅要善于正确地分析认识与案件有各种关联的其他人员的心理，而且，他还应该具有正确地分析调整自己心理状态的能力。怎样才能具备这种心理分析和心理调控的能力？怎样才能知彼知己的条件下随时掌握斗争的主动权？这些都是侦查心理学要加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在学习侦查心理学或运用侦查心理学知识于实际工作时，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尊重客观事实。人的心理是在人的社会实践过程中发生和发展的。人的心理主要决定于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于人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根据心理学的这一原理，我们对侦查心理学进行理论研究或具体运用时，必须坚持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

(2) 修正失误。在进行具体的心理分析时。（包括侦



查人员的自我心理分析，侦查人员对犯罪分子心理的分析，对与具体案件有关的其他社会成员心理的分析），可能出现认识结果与客观事实不相符合的情况。在侦查工作中出现这样的现象是正常的，不过，我们对待这种现象的态度必须是积极的。这种积极的态度体现为：推翻错误的分析结果，查找原因，重新认识，继续分析。

（3）集思广益。在侦查破案的整个认识过程中，要多方听取不同的意见和看法。在上下级之间、专业人员和群众骨干之间展开认真的讨论，加深认识、统一思想、互相沟通心理信息，对于稳定侦查人员的情绪和调动工作热情都是十分有益的。